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何伟成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王婕，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